

勞動部第 3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10 樓 1001 會議室

主席：何委員兼召集人佩珊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梁嘉君

壹、主席致詞：謝謝大家撥冗出席會議，性別平等議題一直是本部重點工作，《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條文去（112）年經總統公布後，本部 113 年積極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此外本部更肩負修法後的責任與成效。請在座委員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代表繼續提供寶貴意見，讓本部在性別平等業務有更精進作為。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勞動部第 3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決定：予以確認。

二、勞動部第 3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發言摘要：

性平處代表（容諮議怡仙）：有關委員前次建議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勞安所）如有性別研究，請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一節，考量有助政策討論與精進，建議列入下次會議議程。

（二）決定：請勞安所將性別相關研究列下次會議報告，並將資料先行提供本小組委員參閱，本案解除列管。

三、勞動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業任務執行情形。

決定：本案洽悉。

四、勞動部所屬機關（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情形。

決定：本案洽悉。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部 113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院層級議題）1 至 6 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一）發言摘要：

性平處代表：

1. 「提升女性經濟力」議題，已訂定「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請填報年度成果時具體呈現。
2. 「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議題，其中訂於 113 年完成修正「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 SDGs 揭露實務建議指南」，增訂性別主流化指標與案例一節，藉此引導企業揭露職場性別平等事項，值得肯定，請補充說明指標內涵，例如性別平等意識培訓、性別友善職場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等。

黃委員怡翎、廖委員福特及性平處代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檢視「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不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文件，惟參考 ILO 第 190 號暴力與騷擾公約，在工作領域中所發生、與工作有關，或由於工作所產生之暴力與騷擾，亦包含與工作相關之通訊，包括由資訊與通訊技術所形成者，故請職安署再次檢視有關職場不法侵害指引，是否足以涵蓋上開文件內容並適時納入指引，以提醒事業單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內涵及其相關義務。

（二）決定：照案通過，黃委員、廖委員及性平處意見請相關單位參酌辦理。另請職安署參考行政院「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文件，檢視並修正職場不法侵害相關指引，以涵蓋相關內容，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提案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 113 年度 1 至 6 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一）發言摘要：

性平處代表：

1. 有關第 47 點、第 48 點性別薪資差距，國際審查委員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標準，提供關於性別薪資差距準確資料一節，建議說明今年性別薪資差距計算方式（新增月薪中位數）或其他相關作為。
2. 有關第 49 點、第 50 點家庭、育兒和工作的平衡，第 50 點提及制度設計也須為父親分擔育兒責任提供誘因，考量總統政見「國家希望工程」包括研議推動彈性育嬰留職停薪、雙親請滿育嬰留職停薪再多給一個月育嬰津貼等，後續尚有具體草案，建議補充辦理情形。

黃委員怡翎：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勞動部建置「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建議針對納入資料庫的資格認定、培訓方式（如課程設計與回饋檢核機制）及人才來源等面向，檢視目前資料庫所列人員，是否具備充分調查能力，另部分已具調查能力且擔任講師者，因無法參與培訓課程未納入資料庫，建議採邀請制方式辦理。

（二）決定：照案通過，性平處意見請相關單位參酌辦理。另外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參酌黃委員意見，會後洽請黃委員協助檢視資料庫人才培訓機制等內涵。

提案三：跨部會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教育宣導工作 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及 114 年規劃情形，提請討論。

決定：本案併同提案一討論。

提案四：有關本部主管 114 年度公務預算及所屬非營業基金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一)發言摘要：

性平處代表：有關勞動部 114 年度性別預算以「辦理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投保薪資補助」38 億餘元為大宗，對照 112 年本項性別預算 33 億餘元，執行率為 100.85%，增列 5 億餘元，請補充說明性別預算額度推估方式，並請依本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第八(二)項，於「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欄位填寫與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年度預期成果，運用性別統計擬訂具體可衡量指標，例如：縮減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性別落差達○個百分點，以利評估性別預算執行效益。

黃委員怡翎：性別預算係各機關盤點與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並編列預算，建議補充說明預算跟性別關聯性，對性別平等有促進目的或促進效果，例如請職安署補充「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與性別關聯。

(二)決定：照案通過，黃委員及性平處意見請相關單位參酌修正編列情形表。

提案五：有關本部主管 112 年度公務預算及所屬非營業基金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決定：照案通過。

提案六：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之執行進度(含 112 年性平考核委員建議)案，提請討論。

(一)發言摘要：

性平處代表：

1. 有關評核項目一、(三)，其中考核基準 1. 鼓勵、督導所屬三級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之方式，包括機關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三級機關（構）訂有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等節，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勞發署）、職安署等計畫較限於性別平等訓練，倘有推動性別平等方案或措施，建議將相關內容訂為整體計畫，以符合考核委員建議。
2. 另考核基準 2. 鼓勵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其中獎項或評鑑類型得分較高，建議除工作生活平衡獎外，可強調勞發署將友善職場概念，新增為國家人才發展獎評分項目，對於促進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目的或效果；另勞工保險局與臺北市婦女館合辦「性平推播員培育營」及勞發署所屬各分署辦理職前及在職訓練，請補充參與對象是否涉及向民間私部門辦理，以符合本項考核基準；此外，勞動部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對私部門訂定相關性騷擾防治指引等內容亦可提報。

(二)決定：照案通過，性平處意見請相關單位參酌辦理。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勞動部第 3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部 1001 會議室

三、主席：何部長佩珊

紀錄：梁嘉君

四、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	簽 名
董委員季琪	董季琪
郭委員玲惠	請假
黃委員怡翎	黃怡翎
廖委員福特	廖福特
王委員尚志	王尚志
廖委員美娥	廖美娥
鐘委員琳惠	鐘琳惠
蔡委員豐清	蔡豐清
賀委員麗娟	賀麗娟
王委員厚誠	王厚誠
黃委員維琛	黃維琛
劉委員醇錕	劉醇錕
姜委員碧琳	姜碧琳

五、列席單位：

列席單位	簽 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容怡仙
綜合規劃司	易和 謝曉雲 郭國峰
勞動關係司	許振文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蔣芸芳 楊怡婷
勞動福祉退休司	楊致瑩 陳思賢
勞動保險司	黃琴雅
勞動法務司	林佳世
秘書處	蔡幸昇
人事處	林書賢 陳麗娟 吳麗雲 梁嘉君
政風處	余小雯
會計處	簡鳳琴
統計處	張惠惠 楊惠華
資訊處	
勞工保險局	李靜韻 梁瑜珊
勞動力發展署	陳世昌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公茹
職業安全衛生署	林毓豪 翁振聖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陳麗芝 黃惠芳